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陈 忠

\_\_\_\_\_  
刘晓军

\_\_\_\_\_  
吴益兵

2023年10月9日